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三奥(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万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但仍需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的经营风险,且尚未明确经营业务方向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现金出资10000万人民币在上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三奥(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信息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and 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招徕人才,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2、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明确经营业务方向。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虽然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0-045)。
经表决: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0-046)。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并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颜美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文件,因个人原因,颜美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颜美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资格辞去,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陶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陶海先生简历

陶海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江苏宝钢精密丝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山钢股份中心总经理兼财务副总,哈德利农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CYBRID 赛伍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股票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审核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会场,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大会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秘办口头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并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说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同意的关联股东请在“同意”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根据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1年1月6日14时30分
二、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陆路369号)

三、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小华先生

四、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情况和,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陈琼小英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
由董事会秘书陈小英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六、《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一名);会议表决通过计票、监票人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系统
(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决议决议及法律依据
(一)主持人吴小华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四)主持人吴小华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现有的光伏背板、胶膜的基础上，创新地开发成功了轻量化组件，为了方便轻量化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此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锂电池、合成树脂、胶黏剂、股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锂电池、合成树脂、胶黏剂、股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结果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锂电池、合成树脂、胶黏剂、股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锂电池、合成树脂、胶黏剂、股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的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锂电池、合成树脂、胶黏剂、股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结果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我单位出席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表示。

保持代表人：曹文轩 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93,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969%）的5%以上股东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23,2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97%）。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21,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949%）的特定股东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3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23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2020年12月28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定股东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时间: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可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均价,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特别提示: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2.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上述股东减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七、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八、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九、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一、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二、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七、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八、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十九、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一、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二、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七、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八、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二十九、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一、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二、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七、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八、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三十九、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一、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二、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七、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八、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四十九、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一、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二、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七、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八、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五十九、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一、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二、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七、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八、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六十九、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七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可减持。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6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九十九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股东减持股份履行情况
1)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两年后,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持股份数量等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该部分股份的本人或相关方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份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份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450,356股
发行股份价格:36.66元/股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可在限售期满满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法定节假日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源创 苏州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苏州源泰 苏州源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苏州源盛 苏州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